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生
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**

班別		申請日期	
就讀身分	☐ 日 校 生 ☐ 在職專班生		
學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性質	☐ 學 術 研 究 論 文 ☐ 技 術 報 告 ☐ 創 作 論 述		
暫定中文論文題目			
暫定英文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姓名		職稱	
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(含聯絡電話)			
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	職稱	
		證書字號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
服務單位(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)			
共同指導教授通訊地址(含聯絡電話)			
申請學生簽章	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指導教授簽章	系(所)主管簽章
備 註	1.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一上學期第 17 週前提報完成。 2. 本單經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，由系辦彙整造冊送教務單位備查。 3. 依系務會議通過，本所每 1 位教師每 1 學年度內所指導研究生，每年級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。 4. 指導教授應指導研究生滿一學年以上，始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	